证券代码: 833921 证券简称: 文胜生物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 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文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文胜生物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一般项目: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土	
	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生物有机肥料	
	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阜阳市颍州区长安路 92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后,本人及一致行动
	有	人合计持有安徽省文胜生物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41,875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日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文胜、赵琳丽;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胜		
股份名称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2年6月30日		
动时间		2022 牛 0 月 30 日	
知去初光的职 队	人生把去拉	直接持股 21,000,000 股,占比 4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益 33,333,036 - 股,占比 74.31%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333,036 股,	
(权益变动前) 		占比 27. 4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466, 160 股, 占比 21. 1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6,876 股,占比 53.21%	

M + 1-1 34 44 mm //	A 11 Jun Loo	直接持股 21, 308, 839 股, 占比 47. 5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333,036 股,
(权益变动后)	33, 641, 875	占比 27. 49%
	股,占比	Д 21. 10%
所持股份性质	75.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4,999 股,占比 21.79%
(权益变动后)	7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6,876 股,占比 53.2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2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文胜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08,839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原来	
	46.82%变为 47.5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李文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文胜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胜 2022 年 6 月 30 日